

2023年2月份生效法规精选

一、行政法规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函(2023)7号] [2023.01.11 发布] [2023.01.11 实施]

主要内容:

1月18日,中国政府网公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若干措施的通知》。《通知》共四方面十六项内容,明确将支持开展科技创新,提高研发便利度,鼓励引进海外人才,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通知》明确要落实支持科技创新税收政策,支持研发数据依法跨境流动,优化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和技术进出口管理流程,并强调加快完善商业秘密保护规则体系与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水平,全面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1/18/content_5737692.htm

二、司法解释

1、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草案/征求意见稿] [2023.01.18 发布]

主要内容:

《解释》共三十一条,主要明确了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中“情节严重”、“其他严重情节”等的具体情形,并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罪数、刑事责任、量刑规则等方面的细节问题予以明确。《解释》明确,主要以侵犯知识产权为业的,或在重大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假冒抢险救灾、防疫物资等商品的注册商标的，可以酌情从重处罚，一般不适用缓刑。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5 日。

链接：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86871.html>

三、部门规章

1、关于印发《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药监法(2022)41号] [2022.01.10 发布] [2023.02.01 实施]

主要内容：

《办法》共六章四十六条，重点在五个方面对行刑衔接工作进行了完善。一是明确了药品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各部门的职责边界；二是完善了案件移送的条件、时限和移送监督，明确了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反向移送要求，对衔接工作流程、程序和时间、材料要求等方面作出更加具体的规定；三是规范了涉案物品检验、认定、移送、保管和处置程序；四是强化了协作配合与督办；五是加强信息共享和通报。

链接：

法规链接：<https://www.nmpa.gov.cn/xxgk/fgwj/gzwj/gzwjzh/20230118153448140.html>

官方解读：<https://www.nmpa.gov.cn/yaowen/ypjgyw/20230118153728128.html>

2、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草案/征求意见稿] [2023.01.13 发布]

主要内容：

草案将《商标法》扩充为 10 章 101 条。其中，新增 23 条，从现有条文中拆分形成新条文 6 条，实质修改条文 45 条，基本维持现有法条内容 27 条。草案进一步规制商标恶意注册，建立恶意抢注商标强制移转制度并提高违法成本，加强商标领域诚信建设，明确商

标专用权的行使边界，引入恶意诉讼反赔制度，加强商标代理行业监督管理，全方位健全商标竞争、确权、使用等方面制度；此外，草案还明确打击通过电子商务活动实施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增加仲裁、行政裁决和确认不侵权之诉等规定，将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条件由“恶意”修改为“故意”，并加强驰名商标保护等，全面打击商标侵权行为与商标违法行为。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

链接：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1/13/art_75_181410.html

3、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公开征求《医疗器械紧急使用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草案/征求意见稿] [2023.01.18发布]

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明确，出现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严重威胁公众健康的紧急事件时，为满足预防、控制事件需要，经研究论证，可以在一定范围和期限内紧急使用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医疗器械。拟紧急使用医疗器械应当为国内没有同类产品注册的医疗器械，或虽有同类产品注册，但产能或批准的适用范围无法满足现有事件状况。《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至2月15日。

链接：

<https://www.nmpa.gov.cn/xxgk/zhqyj/zhqyjylqx/20230119161948141.html>

4、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儿童临床用药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卫办医政函（2023）11号] [2023.01.16发布] [2023.01.16实施]

主要内容：

《通知》共提出六项要求，包括：加强儿童用药遴选和配备管理；强化儿童用药临床合理使用；加强药师配备并提供儿科药学服务；做好儿童用药处方调剂和专项点评；开展

儿童用药临床监测；加强儿童用药指导和健康宣教。

链接：

<http://www.nhc.gov.cn/yzygj/s7659/202301/2c86ccde273945e48416c1acb2f68687.shtml>

5、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通知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卫办医政函（2023）9号] [2023.01.13发布] [2023.01.13实施]

主要内容：

《通知》要求，各地要以规范临床用药行为、促进合理用药为工作目标，对纳入本目录的药品制定完善临床应用指南，明确临床应用的条件和原则，加强合理用药监管；《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中未纳入本《目录》的，应当持续监控至少满1年后可不再监控，以促进临床合理用药水平持续提高。

《目录》公布的第二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共30项，包括奥美拉唑、人血白蛋白、银杏叶提取物、泮托拉唑、复方氨基酸、烟酰胺、头孢他啶、左氧氟沙星、罂粟碱、烟酸、脑蛋白水解物等。

链接：

<http://www.nhc.gov.cn/yzygj/s7659/202301/5b291aaae64b4e56a10f9ea910e11426.shtml>

6、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的通知

[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医保发（2023）5号] [2023.01.13发布] [2023.01.13实施]

主要内容：

今年目录申报的条件根据新的形势进行了调整完善：一是与新药审评审批做好衔接。如5年内获批的新药、5年内说明书发生重大改变的药品，体现了鼓励创新的导向。二是

紧扣当前临床用药实际需求。如连续三年将新冠治疗用药纳入申报范围、罕见病用药可不受5年内获批的限制等。三是体现对相关部门药品管理政策的支持。如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清单、鼓励仿制药目录内的药品等。

目录外新增药品涉及23个临床组别，包括56个慢性病用药（高血压、糖尿病、精神疾病等）、23个肿瘤用药、17个抗感染用药、7个罕见病用药等，其中22个儿童用药、2个新冠治疗用药、2个国家基本药物，重点领域药品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有24种国产重大创新药品被纳入谈判，20种药品谈判成功。

2022年调整中首次制定了竞价规则，非独家药品可以通过竞价方式准入目录并确定医保支付标准。对于实际市场价格超出支付标准的，超出部分由参保人员承担；实际市场价格低于支付标准的，按照实际价格由医保基金和参保人员分担。

链接：

法规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1/18/content_5737840.htm

官方解读： http://www.gov.cn/zhengce/2023-01/18/content_5737838.htm

7、 企业中长期外债审核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6号] [2023.01.05发布]
[2023.02.10实施]

主要内容：

《办法》包括总则、外债规模和用途、外债审核登记、外债风险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法律责任等六章共三十七条，明确企业借用外债，应当按照办法规定申请办理外债审核登记等手续，报告和披露有关信息等；国家发改委将建立企业外债审核登记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办法》强调，使用外债资金应以不威胁、不损害中国信息数据等安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得用于弥补亏损或投机、炒作等行为等作为条件，且除银行类金融企业外，不得将外债资金转借他人。

链接：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2301/t20230110_1346285.html?code=&state=123

8、工业节能监察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8 号] [2023. 01. 13 发布] [2023. 02. 01 实施]

主要内容:

《办法》共二十九条，明确工业节能监察主要包括“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产品、设备能源效率等强制性国家标准情况”“执行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情况”“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情况”等内容。《办法》强调，工业节能监察不得向被监察单位收取费用，从事工业节能监察辅助工作的机构、人员不得独立开展工业节能监察。

链接:

https://www.miit.gov.cn/gyhxxhb/jgsj/cyzcyfgs/bmgz/gyjnl/art/2023/art_58906fe4d8d3413cbc9ec377d7d0a9fa.html

9、关于适用《Q3D (R2): 元素杂质》《M10: 生物分析方法验证及样品分析》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指导原则的公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23 年第 16 号] [2023. 01. 19 发布] [2023. 01. 19 实施]

主要内容:

《公告》共三条，要求申请人在现行药学研究技术要求基础上，按照 Q3D (R2) 指导原则的要求开展研究；自 2023 年 7 月 29 日起开始的相关研究（以试验记录时间点为准），均适用 Q3D (R2) 指导原则，Q3D (R1) 指导原则同时停止实施。申请人需按照 M10 指导原则的要求开展研究；自 2023 年 7 月 29 日起开始的相关研究（以生物样品分析原始记录时间点为准），均适用 M10 指导原则。

链接:

<https://www.nmpa.gov.cn/directory/web/nmpa/xxgk/ggtg/qtggtg/20230129162900169.html>

10、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令第 29 号] [2023. 01. 18 发布] [2023. 01. 18 实施]

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共八章 49 条，主要包括生态环境统计的目的任务、管理体制、机构职责、统计调查项目设立和组织实施、统计资料管理和公布、监督检查要求以及奖惩情形等方面内容。《管理办法》明确，作为生态环境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生态环境统计义务，包括：设置生态环境统计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报送和提供生态环境统计资料，管理生态环境统计调查表和基本生态环境统计资料。

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2/202301/t20230119_1013802.html

11、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2023. 01. 16 发布]
[2023. 01. 16 实施]

主要内容:

公告规定，为支持我国企业创新发展和资本市场对外开放，《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中规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中规定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继续执行。

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3/c5183687/content.html>

四、地方法规

北京市:

1、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涉及妇女权益保障法部分）》的通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京人社监发〔2023〕2号] [2023.01.13发布]
[2023.01.13实施]

主要内容：

《基准表》共包括“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以性别为由拒绝录（聘）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聘）用标准”“用人单位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等五项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违法情形、裁量基准、处罚公示期限、可缩短公示期限。

链接：

http://rsj.beijing.gov.cn/xxgk/zcwj/202301/t20230117_2902373.html

2、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京政发〔2023〕1号] [2023.01.02发布] [2023.01.02实施]

主要内容：

《办法》包括总则、政府投资决策、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监督管理、责任追究、附则七章共四十三条，明确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经济适用的原则，要求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强化了成本管控理念，并明确应当投向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等公共领域的项目，包括引导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和对经济结构调整具有重要作用的经营性项目。

链接：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301/t20230109_2894422.html

3、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通知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京房公积金发〔2023〕1号] [2023.01.01发布] [2023.01.01实

施]

主要内容:

《通知》明确,要加大对租住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支持力度,推行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按月还租”。此外,《通知》还明确,对于购买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住房、使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购买住房、购买北京市行政区域外住房、使用商业银行贷款及使用异地公积金贷款购买北京市行政区域外住房、租房等7类公积金提取事项,可办理按月提取公积金。

链接:

<http://gjj.beijing.gov.cn/web/zwgk61/300587/300704/zfgjjgzc/326009444/index.html>

上海市:

1、 关于印发《长三角预制菜生产许可审查指引》的通知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市监食生(2023)17号] [2023.01.13发布] [2023.01.13实施]

主要内容:

《指引》包括总则、生产场所、设备设施、设备布局与工艺流程、人员管理、管理制度、试制产品检验报告、附则,共八章四十一条。《指引》明确,按指引实施生产许可的预制菜餐饮产品不允许分装。《指引》还随附件发布了《预制菜生产原料检验、环境监测和成品检验监控指南》。

链接:

<https://scjgj.sh.gov.cn/209/20230120/2c984a7285be92b40185cd15dfaa5b0e.html>

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税费征收保障办法》的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 [沪府办规(2023)2号] [2023.01.12发布] [2023.01.10实施]

主要内容:

《办法》共 6 章 48 条，从税费服务、信息共享、税费协助、监督保障等四方面，明确了税费征收保障的具体规定和措施。

值得注意的是，《办法》将“数据共享”纳入税费征收保障工作的原则内容，明确上海市部门之间税费信息资源共享按照《上海市数据条例》《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行目录管理，强调信息使用部门对授权使用的共享税费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链接：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30119/68c86d14a1df4d0895287474c080e35b.html>

3、关于进一步加强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和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沪药监药管(2023)2号][2023.01.01发布][2023.01.01实施]

主要内容：

《通知》提出推动企业建设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持续提升中药饮片生产管理水平、加快中药饮片生产数字化转型、加强中药饮片全程追溯管理、提升医疗机构中药饮片服务水平、持续强化中药饮片质量安全监管、支持行业兼并重组、强化行业规范自律等八项加强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和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关要求。

链接：

<https://www.shanghai.gov.cn/gwk/search/content/7494d968ff04400590a452338318cde6>

4、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一三九号][2022.11.23发布][2023.02.01实施]

主要内容：

《条例》旨在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坚持“房住不炒”“租购并举”，进一步明确了住房出租要求，禁止群租，禁止将违法建筑、擅自改变使用性质的房屋用于出租。《条

例》规定，住房租赁企业承租个人住房从事转租业务的，要求开立资金监管专用账户。《条例》还规定，上海将加大对个人“二房东”监管力度，要求其进行市场主体登记制度。

链接：

<https://shcm.gov.cn/bmpd/019015/019015003/20221201/d549e6d9-fc8f-4dcf-9817-1a7420e07136.html>

广东省：

1、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关假期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01.11 发布]
[2023.01.11 实施]

主要内容：

根据《通知》，育儿假的请休按周年计算，即以子女周岁作为计算年度。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本省户籍夫妻或一方为本省户籍的夫妻，一方年满六十周岁的，其子女即可享受护理假，每年五日；患病住院治疗的，其子女每年可享受累计不超过十五日的护理假。

链接：

http://hrss.gd.gov.cn/zwgk/xxgkml/bmwj/gfxwj/content/post_4082488.html

2、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名录》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2023.01.16 发布][2023.01.16 实施]

主要内容：

《名录》为方便深圳市外商投资企业及时向所在地投诉工作机构反映问题，更好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而拟定，主要包括深圳市及各区商务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链接：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10386052.html

江苏省：

1、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有关政策的意见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人社规〔2022〕7号] [2022.12.30发布]
[2023.02.01实施]

主要内容：

《意见》的政策要点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一）为完成工作所作的搬运、清洗等其他准备或后续事务符合“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二）与建筑施工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三）明确用人单位在被诊断为职业病工伤职工从业期间参加工伤保险但有中断缴费行为的应当补缴。（四）用人单位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不在同一地区，且在两地均未参保缴费的，应向用人单位注册地申请先行支付。

链接：

http://jshrss.jiangsu.gov.cn/art/2022/12/30/art_77263_10721918.html

2、南京市人口与生育服务规定

[南京市人民政府] [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40号] [2022.12.30发布] [2023.02.10实施]

主要内容：

按照《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女方在享受国家规定产假的基础上，延长产假六十天，男方享受护理假十五天。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子女三周岁前，夫妻双方每年分别享受十天育儿假。独生子女父母年满六十周岁患病住院期间，独生子女每年享受五天护理假。城乡居住社区建设改造中，应当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公共场所应当按照规定配置母婴设施。女职工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等，为孕妇休息、婴幼儿照护、哺乳提供便利条件。

链接：

http://www.nanjing.gov.cn/xxgkn/zfgb/202301/t20230128_3810824.html

3、江苏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指导意见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市监规〔2022〕9号] [2022.12.30发布] [2023.02.01实施]

主要内容：

《指导意见》明确了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含义和原则、具体条件以及监管要求，要求审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更大程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明确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监管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并附《江苏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从《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商标法》等法律法规梳理了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轻微违法行为，并详细设定适用条件。

链接：

http://scjgj.jiangsu.gov.cn/art/2023/1/4/art_78964_10718500.html

4、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市监规〔2022〕10号] [2022.12.30发布] [2023.02.01实施]

主要内容：

《规定》对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五个裁量阶次的含义、轻重程度、适用情形作出规定，并明确了行刑衔接等相关问题。《适用规定》同时附《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一）》，从违法行为名称、法定依据、裁量阶次、具体标准和适用条件五个方面对登记注册、广告、消费权益保护、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五个领域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梳理，明确了各阶次的适用情形和具体标准。

链接：

http://scjgj.jiangsu.gov.cn/art/2023/1/4/art_78964_10718511.html

山东省：

1、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校企合作办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鲁教高发(2022)1号] [2022.12.28 发布] [2023.02.01 实施]

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要求高校不得以校企合作办学名义，将学生全程委托给企业或其他机构进行培养和管理；高校及企业均不得以收取管理费或按比例分成等形式，将学生培养任务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给企业或其他机构。

链接：

http://edu.shandong.gov.cn/art/2022/12/28/art_11990_10308922.html

五、行业规范

1、中国结算关于发布《新增港股通交易日交易结算风险管理实施办法》《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登记、存管、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3.01.19 发布][2023.01.19 实施]

主要内容：

《办法》和《细则》的发布为开展新增港股通交易日交易结算业务夯实了制度基础。《办法》规定了新增港股通交易日定义、适用范围等内容，重点明确了结算参与人参与新增港股通交易日业务的要求。《办法》规定结算参与人应当于交易当日日终前及时将应付资金划转至其港股通结算备付金账户，经纪和自营业务结算参与人应当自行计算和准备应提前到账资金，托管业务结算参与人应当会同其客户建立交易与资金头寸信息核验机制，计算并足额准备应提前到账资金。资金提前到账要求对广大个人投资者的港股通交易习惯完全无影响。《办法》明确中国结算将结合现行规则和新增港股通交易日结算安排，对股权登记日和港股通证券分拆合并业务进行适应性调整，并编制发布港股通股权登记日对应表。

链接:

<http://www.chinaclear.cn/zdjs/gszb/202301/007a595b4ffc4e6786d49a075361ff37.shtml>